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02)2752-7286#13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43@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1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貴會99年5月18日中市醫成字第1113號函質疑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部分內容，請本會更正乙案，澄清誤解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內政部99年5月21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11048號函。
- 二、本會4月27日臨時理事會議決略以：各縣市醫師公會調整推薦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若未能達成連任理事、監事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目標，則授權理事長會後持續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查 貴會出任本會之理事於是日會議亦出席與會，就桃園縣醫師公會遵循臨時理事會決議，於4月28日中午前以正式公文變更推薦名單，亦係遵照臨時理事會決議「尊重各縣市醫師公會調整推薦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結果」辦理，並無違誤，合先敘明。
- 三、本會各項會議紀錄向非逐字記載，故非關5月2日會員代表大會當日會議討論事項及選舉，或已依理事會決議辦理等節之發言，援往例得省略不予記載， 貴會旨揭函稱會議紀錄未詳實記載、故意隱瞞、避重就輕等情，顯係期待逐字記錄產生之誤解。另，同段提及台北市醫師公會相關內容，與本會選舉及紀錄並無相關， 貴會恐有引用失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明濱 蕭志文 陳夢熊 林修二 李日煌 何博基 王火金
楊孟宗 馬大勳 彭瑞鵬 石賢彥 劉啟田 朱嘉生 陳德芳
蘇清泉 黃啟嘉 劉文漢 翁文能 蔡宗佑 謝輝龍 徐正源
林義龍

請假：吳南河 朱建銘 陳宗獻 吳首寶 高大成 蔡正河 張清雲
陳信雄 盧榮福 李子林 林俊龍 李武波 沈瑞隆

列席：張德旺 邱泰源 蔣世中 李紹誠 林忠劭 賴秀儀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謝佩珊

壹、主席致詞

各位理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非常謝謝，今天出席的都是一流的幹部，正式理事會都已結束，臨時會大家還願意出席，非常不簡單，首先表代全聯會向大家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今天主要處理的議案只有一個，依前次理事會的決議，通過共同呼籲會員代表全力支持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之理監事候選人，因為全聯會是由各縣市醫師公會組成，感謝林修二常務理事之提案，本案也獲所有與會者同意通過，因此全聯會將行文全體會員代表知悉該決議，但因前次理事會所通過候選人參考名單中，依相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規定，理監事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全聯會共有35名理事席次，二分之一為17名，目前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中連任者有20名，若選舉當日各會員代表都很忠誠，依理事會提出的呼籲及理事長的專函支持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之理事、監事候選人，將造成下屆選舉理事連任人數超過半數，明顯與法令規定不符，因此今天特別提出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協調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本會第九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 決議：1. 各縣市醫師公會調整推薦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若未能達成連任理事、監事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目標，則授權理事長會後持續協調。
2. 尊重各縣市醫師公會調整推薦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結果，將各縣市醫師公會在4月28日中午前所提報之最後推薦名單印入選舉票。
3. 請調整推薦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之縣市醫師公會儘速正式行文本會變更推薦名單。

參、散會：下午3時20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九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5月15日(星期六)下午2時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明濱、陳宗獻、郭宗正、蔡有成、蘇清泉、蕭志文、彭瑞鵬、
莊維周、黃啟嘉、顏純民、何博基、蔡秀逸、張清雲、劉文漢、
馬大勳、李紹誠、劉有漢、施肇榮、林修二、陳夢熊、陳炳榮、
張煥禎、張嘉訓、李建成、陳信雄、蔡明忠、劉家正、賴明隆、
鍾清全、翁文能、蔡宗祐

請假：何活發、謝輝龍

缺席：沈瑞隆、陳正和

指導：內政部社會司職業團體科陳科長彥丞

列席：張德旺 蔣世中 林忠劭 賴秀儀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謝佩珊

壹、致詞

主席致詞

陳科長、張常監、各位理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會議時間預定2點開始，但因有理事來電表示仍在路上，稍後就會到達，徵詢各位理事的意見，是否同意稍後於2時30分等已來電報備之理事到達後再開始進行選舉。

內政部社會司職業團體科陳科長彥丞

理事長、常務監事、各位醫界的精英領袖，大家好。首先恭禧大家當選新任理事，因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0條規定，如第1次理事會於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需經全體當選理事同意並全數出席。為使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的選舉程序合法有效，故訂於今日召開第1次會議進行選舉，希望能順利選出新任常務理事與理事長，稍後也可就台中市醫師公會提出之議題做意見交換。

張常務監事德旺

理事長、陳科長、各位新任當選理事，監事會已於昨天完成選舉，今天將要進行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期待新的團隊產生，共同為全體醫師同仁服務，也希望今天選舉過程都符合法令規定，謝謝。

貳、選舉

一、推舉選務人員：

監票員：劉有漢

發票員：蔡有成

唱票員：黃啟嘉

記票員：陳信雄

二、選舉常務理事

出席31名，發出票數31張

開票結果：

有效票30張，無效票1張

李明濱27票、陳宗獻24票、郭宗正25票、蔡有成4票、蘇清泉19票、蕭志文18票、彭瑞鵬24票、莊維周21票、黃啟嘉6票、顏純民3票、何博基24票、張清雲2票、蔡秀逸1票、何活發4票、劉文漢18票、李紹誠1票、劉有漢3票、林修二17票、施肇榮1票、陳夢熊24票、張煥禎18票、李建成6票、陳信雄1票、蔡明忠14票、賴明隆1票、蔡宗佑1票、沈瑞隆1票

選舉結果：

李明濱、郭宗正、陳宗獻、彭瑞鵬、何博基、陳夢熊、莊維周、蘇清泉、蕭志文、劉文漢、張煥禎當選常務理事

三、選舉理事長

離席1名，出席30名，發出票數30張

開票結果：

有效票30張，無效票0張

李明濱29票、蕭志文1票

選舉結果：

李明濱當選理事長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議沈瑞隆理事、陳正和理事辭職案。

陳科長建議：章程第15條，建議增訂但書「…，但縣(市)醫師公會理(監)事因故以書面提出辭職；候補理(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在此限，不保留其理(監)事名額。」

決議：1. 在理事會未通過辭職案前，仍依原當選名單提報內政部核備。

2. 辭職書並未述明辭職原因，函文慰留提出辭職之2名理事。

3. 由本會幹部團隊與台中市醫師公會及二名提出辭職理事說明、澄清溝通並了解原因，溝通結果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據聞健保局有意將掛號費納入醫療支付標準，而非列為行政經費，若屬實，未來掛號費將需提醫事審議委員會訂定標準，建議全聯會應表示反對立場。(提案人：莊常務理事維周)

決議：蒐集資訊、密切注意相關發展，並於適當時機介入，與衛生署及提案立委等溝通。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